安化县县直国家机关及中央、省、市驻安有关单位2022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一、共性指标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每年开展专题法治学习不少于2次。

2.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深入学习《民法典》，年内组织学习或宣传不少于1次。

4.深入学习《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年内组织学习不少于1次。

5.结合单位实际，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6.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年内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7.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8.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1次。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以上。

9.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10.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年内报送不少于1个典型案例。

11.有乡村振兴联系点的单位，结合乡村振兴联系点打造本单位普法联系点，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12.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安化县“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并抓好组织实施。

13.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年内组织学习或宣传不少于1次。

二、个性指标

（一）县纪委监委

1.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党规党纪及新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和监察对象做纪律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深入学习宣传监察官法、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强化依法履职意识，维护国家监察权威。

3.深入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全面理解和把握《反有组织犯罪法》主要内容，增强反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全力保护未成年人免遭有组织犯罪的侵扰。

4.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教育。在县纪委监委新媒体平台开展“喜迎二十大 清风正气扬”纪法教育宣传周线上答题活动，推出“清风故事汇”“每周廉政提醒”“清风视频”等板块，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制度，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营造遵规守纪、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5.通过公开曝光一批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和“四风”典型案例，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进一步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纪法意识和底线思维。

6.探索制定《关于推动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常态化的指导意见》，组织撰写案件剖析报告，汇编印发典型案件、剖析报告，汇编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拍摄警示教育片，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以案释纪、以案示警作用，做深做实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7.组织开展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提升履职能力线上培训班，参加省纪委、中纪委线上培训会，大力开展纪检监察政治和业务培训，重点宣传阐释监督执纪规则、监督执法规定以及监察法、刑法、刑诉法等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实现纪法业务培训全员覆盖，推动本市纪检监察干部不断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坚持以考促学，定期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二）县委网信办

1.深入宣传普及《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

2.积极探索新闻网站、手机客户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新型载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建好用好网信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3.以“互联网+法治宣传”手段，指导安化县融媒体等狠抓平台建设，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全媒体平台。

（三）县委办（县外事办）

1.认真组织全县外办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外交思想及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2.组织开展外事语言人才库建设，在全县外事系统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专题讲座、宣讲会等方式，组织外事干部深入学习政策法规。

3.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期间，编印发放海外利益安全宣传单、宣传册及其他法治宣传资料，并在机关大院内布置宣传展板，由外办干部现场宣传介绍领事保护知识，在政务大厅、县内主要街道的多个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海外利益领域国家安全的相关视频及宣传海报。

（四）县委办（县委台办）

1.认真组织全县台办干部学习反分裂国家法、台湾同胞投资法、台湾同胞投资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不断提升全县对台干部队伍业务水平。

2.通过举办培训讲座、走访台企等方式对全县台胞台商台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在安台胞增强法律意识。

3.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宣传，编印相关涉台法律法规宣传单、宣传册及其他法治宣传资料，在机关大院内布置宣传展板，在政务大厅、县内主要街道的多个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相关涉台法律视频及宣传海报。

（五）县委国安办

1.制定《“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方案》，加大“11·1”反间谍法颁布日宣传发动力度，以党政机关、重点涉密单位、学校学生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推动“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媒体”，形成覆盖全民、重点突出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宣传工作体系。

2.主动联系指导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提前做好“4·15”和“11·1”宣传前期工作，为相关单位开展宣传工作提供音视频资料和宣传手册等。

3.加强与宣传单位主管部门、涉密要害部门工作对接，做好上门宣教、讲座、解读的准备。

4.强化“一案双查”、“以案说法”，以相关单位、部门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间谍案件等查处工作为契机，加大针对性宣法工作力度。

（六）县人民法院

1.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七）县人民检察院

1.组织开展信访宣传周—《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2022年“司法公正安化行”。

3.组织开展6.5“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

4.组织开展在学生安全教育日，进校园进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5.组织开展《民法典》、与民同“行”行政监督普法宣传活动。

6.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7.组织开展反诈宣传上街头、捂紧老年人钱袋子活动。

8.组织开展送法下乡、防养老诈骗法治宣传活动。

9.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10.组织本县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参加两法衔接业务工作视频培训会。

11.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

（八）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扩大法治宣传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结合“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

2.组织开展宣传《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3.结合全国节能周，重点宣传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

4.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宣传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5.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普法宣传。

6.大力开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的学习宣传，努力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

7.结合工作实际，大力宣传反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九）教育局

1.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参加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2.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

3.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资格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

4.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伤害处理办法》等。

（十）县科工局

1.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下乡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普及活动。

3.开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4.开展《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长江保护法》《资江保护条例》、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5.开展《无线电管理条例》《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6.开展《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

（十一）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1.组织策划“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侨务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等统战政策法规集中学习宣传月，结合送法下乡对统战对象开展经常性的普法宣传教育，认真编印发放统战政策法规宣传单、宣传册及其他法治宣传资料。

2.通过举办培训班、谈心谈话会、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统战系统干部和统战对象深入学习统战政策法规。

3.在“同心安化”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统战政策法规和学习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

（十二)县公安局

1.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等法律法规。

2.重点宣传公安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3.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4.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理管理条例》《校车管理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

5.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6.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7.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8.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9.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

10.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11.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戒毒条例》《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

12.重点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等法律法规。

（十三）县民政局

1.面向社会公众、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2.面向社会公众、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面向社会公众、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宣传《地名管理条例》。

4.面向社会公众、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宣传《殡葬管理条例》。

（十四）县司法局

1.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社区矫正执法各环节，切实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守法意识。

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开、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3.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众法治信仰，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4.充分利用“送法下乡”、“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5.继续开展最美公益普法集体（个人）评选活动，凝聚全社会普法合力。

6.利用单位门户网和安化司法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结合司法行政执法实践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十五）县财政局

1.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年终述法、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学法用法制度。全面培训财政干部。落实公务员、执法人员、新进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全市财政干部参加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扎实做好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在行政执法、管理、服务过程中主动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释法。

2.通过培训、讲座、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对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等财政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宣传。

3.组织全县相关人员参加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

（十六）县人社局

1.把普法宣传融入社会保险各项业务经办工作中,对参保单位、参保群众等进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将普法宣传贯穿于劳动保障执法全过程,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3.在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活动中,按计划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4.开展《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学习宣讲活动。在10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风险专题“警示教育月”活动。

（十七）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专题宣讲。

2.开展耕地保护专项宣传活动。

3.利用“4·22”地球日、“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8·29”测绘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学习宣传宪法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5.开展保守国家秘密法专项宣传。

6.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7.开展学习《民法典》专题讲座及行政执法业务专题培训。

（十八）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新《行政处罚法》、《民法典》和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组织参加12·4宪法宣传周活动。

3.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组织主题活动，举办环保法律知识竞赛。

4.建立本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邀请相关法律专家举办法治专题培训或法治学习讲座。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

5.结合乡村振兴联系点打造本单位普法联系点，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6.编印了《生态环境保护常用法律、法规、规章汇编》（2021版）。

7.组织开展了反电诈、禁毒、扫黑除恶、平安创建等宣传活动。

（十九）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1.通过单位公众号平台发布宣传普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筑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防法》、《人民防空法》、《国防教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2.通过悬挂条幅、进小区发放宣传单的形式开展《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宣传。

3.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监理企业培训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4.加强学习宣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全年最少开展一期集中培训，深入学习住建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5.加强学习宣传《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通过深入扎实的宣贯培训，有效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工作迈向新台阶。

（二十）县交通运输局

1.结合防控新冠肺炎工作，重点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动物防疫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全民依法防控意识。

2.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宣传，围绕公路法、港口法、航道法、长江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交通运输治理核心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活动，提升公民交通运输法治意识。

3.围绕常态化扫黑除恶、禁毒、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宣传。

4.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在日常监管、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实施前的宣传，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二十一）县水利局

1.在“世界水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中国水周”及安全生产月、“12·4”宪法宣传日法制宣传期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2.重点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3.结合各类法制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和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专项依法治理活动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突出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开展好“法律进机关”“法律进校园”“法律进社区”等活动。利用展板、标语、手机短信、普法宣传单、新闻发布、宣传资料发放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二十二）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

2.利用“春耕护农”专项行动，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送法下乡宣传。

3.利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平安益起来志愿服务”等活动，重点宣传《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

4.利用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活动，重点宣传《长江保护法》《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渔业法》《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湖南省渔业条例》，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5.重点宣传《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强化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者的主体责任管理。

6.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重点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物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意思和依法维权意识。

7.重点宣传《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畜牧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强化相关从业者守法意识。

8.重点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种养殖户控制农业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9.重点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对基本农田保护的认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0.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采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和技术。提高农机手的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的发生。

11.重点宣传《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加强执法人员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和思想作风教育，增强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县商务局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二十四）县文旅广体局

1.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文旅广体相关法律内容，年内开展学习不少于1次。

2.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2”防灾减灾日、“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学习宣传与文化旅游广播体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3.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升系统干部职工及社会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减少、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年内开展“五进”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

5.全年组织开展预防打击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二十五）县卫健局

1.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法治宣传。结合防控新冠肺炎工作，重点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全民依法防控意识。加强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宣传，围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母婴保健法、中医药法、医师法、生物安全法等卫生健康治理核心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活动，提升公民卫生健康法治意识。围绕常态化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宣传。

2.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安化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贯彻落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形式丰富的法治宣传，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3.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在日常监管、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加强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实施前的宣传。

4.加强新媒体普法。积极提升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充分利用安化县卫生健康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深化普法新媒体矩阵建设。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多种形式和渠道同推进，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完善各单位普法宣传机制，落实普法信息员，定期报送信息。

（二十六）县审计局

1.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省厅组织开展的各类法治培训活动。

2.开展不少于一期的专题学习，重点对《新审计法》、《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3.利用学习强国、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LED宣传屏幕等数字化平台强化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4.联合梁家平社区组织对社区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党员干部进行《民法典》专题学习辅导。

5.组织全局职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参与“保密知识竞赛”活动。

6.组织全局对2022年度内所有审计项目开展审计质量大检查。

7.根据司法局安排，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如：“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宪法十进”等活动。

（二十七）退役军人事务局

1.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的重要论述、涉军政策法规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必修课”，年内开展学习不少于1次。

2.利用“元旦春节送法下乡”、“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农村法治宣传月”、“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年内开展送法活动不下于两次。

3.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活动，将《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学习宣传纳入对各单位的绩效考核内容。

4.年内开展“送法进军营”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

5.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年内开展普法讲座不少于1次。

（二十八）县应急管理局

1.重点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2.联合县司法局开展“送法下乡”、执法人员执法普法，乡镇振兴，“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等特殊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通过上街开展义务咨询、 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通过公示栏，展板、口头、书面、电子媒介等方式开展活动。

（二十九）县林业局

1.利用“湿地保护日”“植树节”“爱鸟周”“森林防火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结合全县开展的“国家安全教育日”“防范非法集资月”“农村法律宣传月”“扫黑除恶斗争”“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和禁毒等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

3.在安化林业公众号持续更新林业法律法规等普法宣传工作。

（三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岗位工作、学习、培训等工作中，与各项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量法》《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食品及食盐、药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普法教育与日常工作互相渗透，相互融合。

2.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计量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旨在提高老百姓质量意识和经营者守法意识的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3.紧密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四进”农资打假下乡、食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检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和宣传活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市场法治氛围。

4.做好打击和防范传销普法宣传。

（三十一）县统计局

1.在全局开展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2.积极与县委党校对接，推动《统计法》进县委党校青干班。

3.积极推进统计法入基层。

4.开展统计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和12.8统计法宣传日活动。

（三十二）县机关事务中心

1.组织开展机关事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组织开展《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学习宣传。

3.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学习宣传。

（三十三）县政府金融办

1.积极宣传《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和健康发展。

2.积极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牢牢抓住日常宣传、宣传月集中宣传和重点宣传三条主线，通过在人口聚集地大型集中宣传、深入开展“七进”宣传等活动，在重点时点对重点人群、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宣传教育全覆盖。

（三十四）县信访局

1.组织开展一次《信访工作条例》颁布实施集中宣传活动和“送法下乡”活动。制作宣传横幅、宣传展板、宣传小视频。同时印刷《信访工作条例》上万本，结合宣传工作进行发放，扩大《条例》知晓度和覆盖面。

2.组织全县各乡镇及相关县直单位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采取横幅、标语、展板、网站专栏、电子屏滚动、现场宣传等宣传方式进行宣传。

（三十五）县乡村振兴局

1.利用专题讲座、网络平台、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专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加大《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力度。

2.组织开展农村普法活动。

（三十六）县医疗保障局

1.深入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年内组织学习不少于1次。

2.组织开展预防打击医保基金诈骗、电信诈骗、反邪教、防养老诈骗、禁毒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3.积极宣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筹资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十七）县城管执法局

1.深入群众进行各类城市管理相关法律的普法宣传。如《湖南省城市管理综合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益阳市城市综合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法人员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规定、法律程序，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2.利用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普法。把握各类宪法宣传周、宣传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组织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广泛宣传各时间节点相关的法规规章，如《宪法》、《国家安全法》。

3.加强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县门户网站、局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利用LED显示屏、横幅等，宣传《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4.强化内部普法。组织一线执法队员和中层骨干进行教育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十八）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深入学习宣传《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益阳市2022年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关于明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政务环境。

2.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3.深入学习宣传《益阳市市本级“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方案》《益阳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深化“放管服”改革。

4.深入学习宣传《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特殊群体“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指导目录》，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三十九）县工商联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不少于1次。

2.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3.以《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刑法》和税法为重点，举办一期民营企业法律培训班。

4.结合乡村振兴联系点、会员企业打造本单位普法联系点，年内开展“送法进企业”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

5.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十）县总工会

1.结合总工会职能在春送岗位活动中，宣传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2.利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活动。

3.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

（四十一）团县委

1.开展针对性普法教育。依托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联合有关县直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重点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人犯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2.组织青少年普法学习活动。重点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人犯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举办法治教育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让学生们接受法治洗礼。

（四十二）县妇联

1.抓住“3·8”“6·26”“11·25”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湘妹子”赶集普法平台，创新深入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宣传普及。

 2.加大对扫黑除恶、禁毒、防艾、反对邪教、反电诈等普法内容的宣教。

3.加大对留守儿童、困境妇女的关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十三）县科协

1.组织乡（镇）、村（社区）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科普组织作用，向农民群众推广科学技术，普及科技知识。

2.通过创建科普社区、科普楼道、科普家庭等形式，利用现有科普资源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法宣传，引导城区居民和外来务工者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3.面向企业管理者和企业从业人员宣传科学技术普及法，提高他们的技术创新水平和决策管理水平。

4.通过专题讲座、科普报告、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科学技术普及法宣传，不断增强科技意识、了解科技发展动态，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5.加大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宣传力度，开展以创新发明和创新设计为主的科技创新大赛，培育青少年的科学兴趣、探素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6.运用科普画廊、科普挂图、科普报告、科普讲座和大型科普活动等多种方式宣传学习科学技术普及法，向公众普及各类科技知识，不断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县侨联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十五）县残联

1.组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宣传《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在全国第32个助残日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展板。

3.不定期在单位公众号上发布相关关于残疾人的法律法规。

（四十六）县红十字会

1.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面向红十字志愿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捐赠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普及活动。

（四十七）县住房保障中心

积极宣传《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四十八）县征拆办

积极宣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征收补偿和房屋拆除“十严禁”工作纪律等。

（四十九）县公积金中心

1.广泛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办事大厅智慧屏等新闻裁体，海报，标语等方式向全县缴存职工宣传最新政策。

2.利用上门服务经开区企业、志愿者活动、进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点走访等契机，以横幅、宣传手册、办事指南等方式加强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全县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知晓度和覆盖面。

（五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党委成员、班子成员每年集体学法2次，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民法典》，学习党内法规。

2、机关干部职工每年集体学法4次（每季度一次），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新《安全生产法》。

3.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每年开展2次本系统下属企业党支部书记、法人代表的法律培训，学习《宪法》、《民法典》、《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食品安全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4.每年开展2次到企业的法律宣传活动。

5.每年开展2次到乡村振兴联系村的法治宣传活动。

6.每年开展2次到资江社区法治宣传活动。

（五十一）县税务局

1.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

2.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保险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

3.通过电子显示屏、湘税通、现场培训等形式，面向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开展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以及《资源税法》《印花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契税法》《车辆购置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宣传活动。

（五十二）邮政集团安化分公司

1.结合省市公司及当地政府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2.利用大小会议、集中培训课等方式在全公司内部开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处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现场何非现场安全检查处罚规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

（五十三）县气象局

1.重点宣传普及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

2.深入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3.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长江保护法。

（五十四）人民银行安化支行

1.组织开展“3·15”集中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主题宣传活动。

3.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4.组织开展国债宣传活动。

（五十五）县消防救援大队

1.紧密围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119宣传月以及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宣传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重点宣传《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益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